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DBJ202405313098F

聘请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马红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8670338

受聘单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传真：010-50867666/010-655272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聘请乙方作为朝阳区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乙方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或实习律师证三名人员至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受聘驻场人员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律合同，及时高效的解决甲方的问题，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下列法律服务：

1.为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咨询服务。接受申请人以现场、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业务咨询，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情况解答业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台账记录和材料留存。

2.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查验要求提出法律意见。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和内容进行法律审核，对能否适用“承诺制”进行法律判断。涉及存疑材料需要核实的，由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协助开展核实工作。结合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律师建议，并协助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登记告知书》等文书，处理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提出的异议。

3.在审查材料过程中，对申请材料进行甄别，必要时需向相关部门进行电话、发函或前往现场调取材料核实。

4.参与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前，由律师通知申请人查验时间并形成整套查验材料；查验过程中与工作人员共同处理突发情况，全程把控查验程序的合法性；完成现场查验后，依据申请材料及现场查验情况，就该笔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出具审核意见书，经执业律师审核并加盖律所章。

5.参加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法律服务职责相关的业务研讨会、分析会

等。

6.及时对在履行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法律服务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工作建议，对工作程序、办事流程进行合法性审查，实现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7.整理和制作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材料，协助甲方与复议机关、法院等相关机构或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等。

8.协助登记中心草拟、修改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流程或注意事项，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年费标准

法律服务费标准为¥ 9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拾 万圆整）。对于其它新增的服务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增加额外的服务经费，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订补充条款，对相关费用追加计算。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甲方按法律服务费总包方式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笔在 6 月底前支付¥ 6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拾 万圆整）；第二笔在 11 月底前支付尾款，即¥ 3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 万圆整）。法律服务费包括乙方在办理非公证继承业务及其相关日常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查询、邮递、复印等全部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 号：01090340100120105513903

电子银行行号：313100000345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若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商采购程序相关工作，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同

时，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24 年度全年服务费用，受采购预算批复日期限制影响，相关采购工作延期至 5 月份开始进行，在采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之前，为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不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由甲方的原签约服务单位按本年度标准继续执行。为保证本次成交单位与上一服务单位工作的平稳交接，本次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服务费总金额÷12×甲方原签约服务单位在 2024 年度实际服务月份数”计算对应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原签约服务单位，相关发票由该服务单位开具给成交供应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和事实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而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5.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对相关工作按局领导的要求进行协调等。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 孟丽娜 律师、郭杨 律师、李英瑾 律师、周亚婷 律师为主要联系人，应当优先承办甲方法律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乙方如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熟悉不动产登记及继承领域法律法规，并对签署的各类文件、参与的各项工作等承担法律责任；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5.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9.乙方委派三名律师或实习律师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作为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具有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或实习律师证，其中至少有一名驻场人员持有执业律师证。签署相关文件时应至少由一名取得执业律师证的律师签署。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办公时间到甲方驻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种保险、工资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驻场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错误登记而引发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020352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等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3日

乙方:  马红杰 乔佳平 孟丽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3日

康达律

康达律